

前言

正義的價值歷久彌新，然而，正義並不僅涉及法規典章等制度性的建置，更關乎人如何在正義此一價值的引導下活著的問題。換言之，「以正義之人在世上活著」此一問題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建立起正義的制度性社會」。但這個問題往往被我們所忽略，倘若焦點沒有絲毫地轉回到正義之人的培育，那麼建立了正義的社會，又何能保證制度會被遵守呢？如美國著名的政治哲學家羅爾斯（Rawls, 1971）在其《正義論》（*Theory of Justice*）專章討論「正義感」（*The sense of justice*）不是沒有道理，其以為社會成員保有正義感有助於社會穩定。故正義之人的培育與正義制度的形成乃是一體兩面，唯有兩方面齊被設想到，正義的理想價值方能真正實現。

既然「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Rawls, 1971），但是當制度的規劃與安排符合正義，是否就表示在其中依規定而過活的人即是正義之人？正義之人是否就只是那些我們指稱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具有俠義心腸的人？或是那些認真執勤且秉持著「勿枉勿縱」，將公道天理還諸於權利受損老百姓的司法人員？正義之人永遠只是指少數的人而言嗎？正義之人又具備怎樣的特質，或說我們如何定義所謂的正義之人？正義之人對國家社會而言是重要的嗎？其又在什麼地方讓我們覺得正義之人的培育是重要的呢？

希臘哲人柏拉圖（Plato, 427-347 B.C.）的《國家篇》（*Republic/Politeia*）¹其核心主題即是正義（*justice; dikaiosyne*），他可說是最早

¹ 由於柏拉圖的著作採對話錄形式，均藉由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 B.C.）與友人對話而論述著主要議題。但一般對於對話錄中究竟是蘇格拉底的思想或是柏拉圖思想還是有個簡要的區分。早期作品主要特色是蘇格拉底駁倒了友人，使友人承認觀點的不足，但並未試圖有一系統性的理論說明與描述。因此，很多思想應該是反映出蘇格拉底對柏拉圖的影

有系統地思考「正義之人如何培育？」問題，其對正義及教育的見解儘管不同於當時世俗的看法，但卻有延續與開展的脈絡值得進一步探討剖析。因此，本研究以文獻析理的方式，就柏拉圖對正義之人的界定，其以為如何能培育出正義之人的看法予以詮解，最後再就其承襲與創新的貢獻與可行性提出評析。

何謂正義之人的爭論

一、庶民觀點下的正義之人²

《國家篇》卷一由蘇格拉底與友人們的對談中引出了正義的界定紛說，正義之人應該具備何種特質或是何種行為隨著正義定義的不同而有以下幾類：

（一）正義之人是講信修睦之人

正義之人應講求誠信，如塞伐洛斯（Cephalus）以為的「說實話、不欠債」（331a-c）。這並不是生意人才當重視的德性，應該說是基本的人際交往原則。一個人若能實話、講信用，不對他人有所虧欠，臨老時才能心安。並且正義之人由於其具備的人格特質會帶來和諧與贏得友誼，不像不正義之人在一起時會相互爭鬥（351d），因此，正義之人也是與他人和睦相處之人（頗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

響，也可視為蘇格拉底的思想。中期之後，主人翁蘇格拉底則是有較多的積極性論述，甚至是獨斷地主導著整個對話錄的進行，如《國家篇》即是一例，此則可視為柏拉圖思想的代表（Annas, 1981）。

² 庶民正義（vulgar justice）與柏拉圖正義（Platonic justice）的區分，主要泛指與蘇格拉底對談時友人們提出有關一般人習以為常的正義論述，和柏拉圖於《國家篇》中的正義主張。該詞之使用首見於Sachs（1963），該文中他以The vulgar conception of justice/ The Platonic conception of justice來表示。Weingartner（1964）更用vulgar justice/ Platonic justice為題來探討。